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社旗县博物馆的（社旗县博物馆文物库房升级改造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重型文物安保储藏设备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1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.（重型文物安保储藏设备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1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组合型文物安保储藏设备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1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多功能文物安保储藏设备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1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组合型恒温恒湿文物储藏柜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1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(文物整理工作台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1.1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6. (文物减震手推车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1.1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7. (文物库房登高梯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1.1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8. (文物囊匣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1.1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9. (文物转运箱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1.1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0. (文件柜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1.1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1. (温湿度记录仪(含软件)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1.1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泰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